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24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4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」遴選辦法及報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1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1036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成績優異隊伍演出之舞臺及交流觀摩之機會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體成果展演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榮獲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、乙、丙最佳編舞及乙、丙組特優，均可報名參加114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將報名表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五、若有展演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324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文交換章
2024/12/17 09:46:44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92